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通城管〔2022〕225号

签发：李永卫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政、园林审批在建工程项目 一站式办理的通知

在通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优化关于市政、园林审批在建工程项目许可办理流程，实行一站式办理，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建工程项目审批事项

(1)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3) 树木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根据通许县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我局将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后台信息流转”，变群众跑路为信息跑路。

二、在建工程项目审批事项法律依据

(一)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及时补植树木或按有关规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赔偿标准参照2005年4月19日开封市人民政府颁布的第9号令《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执行。

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移植、修剪绿化植物或拆除园林绿化设施可以先行处理。并及时报告管理单位,险情消除后5日内到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各类工程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确需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由城市绿化专业人员统一进行。

(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

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发布)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等。

三、在建工程项目审批事项收费情况

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该事项在审批

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该事项在审批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在建工程项目审批时限

1.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审批时限为 1 天。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审批时限为 1 天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时限为 1 天

五、在建工程项目审批条件

(一)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1. 现场施工图纸。
2. 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3. 规划部门出具的路由。

(二)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
2. 规划部门出具的路由。

(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3.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六、在建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我局关于在建工程项目审批的事项需要到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所以目前这些事项的办理流程为：企业群众在窗口

递交材料后，窗口工作人员会把相应的申报材料三十分钟内反馈给公建科，而公建科要确保在一天时间内联合市政、或者园林执法大队前往现场查勘并形成初步意见后，当场告知企业是否准许施工。群众只需要在网上上传材料或者去窗口递交材料即可。该办事流程保证在承诺时限内完成。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
(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2年12月27日